

# 113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 群英會

## 環保局補助經費說明

日期：113年5月31日

單位：綜合規劃科

# 說明議程：

- 參賽意願調查
- 補助經費與核銷
- 獎金領據
- 問題與討論

# 一、區公所意願調查說明：

- ▶ 活動日期：113年7月27日（六）
- ▶ 活動地點：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
- ▶ 參加競賽者：

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繳交參加同意書，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參賽參加人員報名資料（每隊上限25人）。

- ▶ 不參加競賽者：

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函文通知本局。

本次活動納入：

1. 民政局區政考核
2. 績優環保志義工中隊表揚(預訂)

# 一、參賽同意書：

## 113 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 參賽同意書

本市\_\_\_\_\_區公所同意參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13 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員：\_\_\_\_\_聯絡電話：(06)\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註：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填妥資料並核章後，**免備文掃描**回傳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鄭志旺先生收 (電話：06-2686751#1327、傳真：06-3353546、E-mail：cwcheng@mail.tnepb.gov.tw)

## 二、補助項目及經費（地方賽）

項次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留存公所）
1	交通費	1. 活動當日用於租借遊覽車。 2. 不補助計程車費或油資。	租借遊覽車之憑證，須註明出車日期（113年7月27日）。
2	餐費	限活動當日早餐，每人每餐80元以內（依人員名冊）。	請檢附購買早餐之憑證（需有數量、單價）及參加人員簽到名冊。（每隊上限25人）
3	茶水費	練習日之茶水費，每人40元以內（依人員名冊）	1. 事前練習及活動當日茶水，限購買桶裝水或桶裝飲料。 2. 事前練習需有時間、地點、人數及照片。（每隊上限25人）
合計			補助金額1萬3千元

備註：

1. 依各區公所回傳意願調查表後，本局函文核定金額。
2. 各區公所彙整憑證，於113年8月2日（五）前提送領據，以利撥款。

參賽之志義工保險（年滿40歲），已納入「113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工(義工)意外身故保險」計畫內，故不另支應保險費。另公所承辦人員當天為出勤日，屬於公教人員保險法。

註：請各區公所「確認」志義工保險個人資料

### 三、放棄補助切結書：

#### 113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 切結書

依據「113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規定，區公所參賽隊伍競賽項目皆參加始能獲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經費，惟本區僅參加\_\_項競賽，未符規定，故同意放棄補助經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機關單位首長：\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印信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 四、競賽獎盃及獎金

獎項	獎項名稱	數量	獎金	獎項內容
1.環保金頭腦	第一名	1	10,000	獎盃與獎金
	第二名	1	9,000	獎盃與獎金
	第三名	1	8,000	獎盃與獎金
	第四名	1	7,000	獎盃與獎金
	第五名	1	6,000	獎盃與獎金
	績優獎 第六至十名	5	4,000	獎盃與獎金
2.資源分類王	第一名	1	10,000	獎盃與獎金
	第二名	1	9,000	獎盃與獎金
	第三名	1	8,000	獎盃與獎金
	第四名	1	7,000	獎盃與獎金
	第五名	1	6,000	獎盃與獎金
	績優獎 第六至十名	5	4,000	獎盃與獎金
總計獎盃			20座	
總計獎金			120,000元	

# 五、獎金領取（團體及個人）

附件一、「團體」簽領單：

## 領 據

競賽項目：一、環保金頭腦/二、資源分類王

名 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

績優獎：第六名至第十名

茲 領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之競賽獎金新臺幣\_\_萬\_\_仟元整。

【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中文填寫】

註：若合計領取獎金共超過 20,001 元者，需先預扣繳 10%，  
即獎金\$\_\_萬\_\_仟元扣除稅金（10%）\_\_萬\_\_仟\_\_佰元  
實領\$\_\_萬\_\_仟\_\_佰元。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_\_\_\_\_（單位用印）

單位負責人：\_\_\_\_\_（蓋章）

單位會計蓋章：\_\_\_\_\_（蓋章）

單位出納蓋章：\_\_\_\_\_（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附件二、「個人」簽領單：

## 領 據

競賽項目：一、環保金頭腦/二、資源分類王

名 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

績優獎：第六名至第十名

茲 領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臺南市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之競賽獎金新臺幣\_\_萬\_\_仟元整。

【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中文填寫】

註：若合計領取獎金共超過 20,001 元者，需先預扣繳 10%，  
即獎金\$\_\_萬\_\_仟元扣除稅金（10%）\_\_萬\_\_仟\_\_佰元  
實領\$\_\_萬\_\_仟\_\_佰元。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姓名：\_\_\_\_\_（單位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蓋章）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為方便作業，可以先填寫，以利快速領取款項。

##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全國賽）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說明	檢附資料（留存公所）
餐費	供活動前一日早餐 每人一餐80元以內（依人員名冊）	請檢附113年10月25日購買餐點之憑證（需有數量、單價）及參加人員簽到名冊。 （每隊上限32人）
茶水費	活動前練習日之茶水費，每人40元以內（依人員名冊）	1.事前練習茶水，限購買桶裝水或桶裝飲料。 2.事前練習需有時間、地點、人數及照片。（每隊上限32人）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
合計		補助金額2萬元

# 七、流程及競賽（全國賽）

## 行程暫定如下

出發日期：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臺南-花蓮

活動日期：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花蓮縣立體育館-宜蘭

回程日期：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宜蘭-桃園-臺南

本局提供活動衣服、車資、餐點及住宿等費用。

## 競賽項目及人數：

競賽項目一：『環保金頭腦』 參賽人數15人+替補1人=16人

競賽項目二：『資源分類王』 參賽人數15人+替補1人=16人

競賽項目三：『資源灌籃高手』 參賽人數15人+替補1人=16人

競賽項目四：『清掃接力賽』 參賽人數10人+替補3人=13人

\*環保達人暖身賽1人（由全國代表行前說明會議推派，含競賽人員）

\*活動隨隊裁判1人（由全國代表行前說明會議推派，不含競賽人員）

## 參加競賽隊伍

一、環保金頭腦第一名（參加競賽項目一及三）32人

二、資源分類王第一名（參加競賽項目二及四）30人

預計8月上旬辦理全國代表說明會，113年8月23日前提報名單於環境部。



## 八、問題與討論

